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全体董事出席，其中孙卫平、陈志刚为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卫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审议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后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8 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3,228,314.39 元。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